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九)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五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熊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梁佩珊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陳安妮女士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開會辭

-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成員，葵青區議會已經通過開放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主席表示在會議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或察覺到其與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或潛在的個人利益衝突時，須即時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詳情可參閱呈杙的「作出利益申報須知」。
 4. 秘書梁佩珊女士報告，會前收到羅競成議員, BBS, MH、徐曉杰議員、陳笑文議員、吳劍昇議員、譚惠珍議員, MH和陳安妮女士的請假通知。羅競成議員, BBS, MH授權朱麗玲議員代為投票並表示無意擔任活動主委；陳笑文議員和譚惠珍議員, MH授權李志強議員, MH代為投票，兩人均表示無意擔任活動主委。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5.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活動，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

議程事項

(一):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6.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1/D/2019 號有關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7.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通過 2019/20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8.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2/D/2019 號。他表示由於葵青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通過了“第 63/D/2018 號文件－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為盡早籌備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活動，工作小組秘書處參考了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72/D/2018 號就 2019 至

2020 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中，預留予本工作小組的撥款額(即 88,000 元)，草擬了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惟本工作小組於 2019/20 財政年度實際所獲批的撥款額仍有待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中議決及通過。有關活動工作計劃如下：

	<u>撥款額(元)</u>
(1)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9 暨樓宇維修講座	18,000
(2)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70,000 (每分區 14,000 元)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工作小組成員對本年度活動計劃有其他建議。

10. 經討論後，潘志成議員, MH 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活動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經整合後將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及通過。

(三):委任活動主委

11. 會上各成員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投票推選活動主委及各分區活動負責人。

12. 秘書梁佩珊女士報告，於會前收到三份投票授權書，包括陳笑文議員和譚惠珍議員, MH 授權李志強議員；羅競成議員, BBS, MH 授權朱麗玲議員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

13.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9 暨樓宇維修講座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9 暨樓宇維修講座	潘志成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自動當選)

14. 主席表示由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及之後獲葵青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29 選區活動除外)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

團”(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15. 主席續表示由於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以往是以五分區的形式進行，如按照以往的形式進行，邀請團需要每個分區講座最少邀請 5 個機構提交意向書，並交由每分區的評審團選出一個機構成為合作伙伴，協助舉辦活動。

16. 主席建議就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選出一位總活動主委，再邀請 5 間機構提交意向書，由 5 個機構負責協調五個分區的講座活動，以簡化程序。

17. 潘志成議員, MH表示每個分區舉辦的活動都各有特色，由 1 個機構負責統籌五分區的講座，擔心在推行上較為複雜，如處理單據和修訂時比較困難，協調需時，未必能即時處理修訂的事宜，擔心影響活動的推行進度。

18. 主席表示提名 5 間機構，由 5 間機構各負責一個分區，不需要每個分區各提名 5 間機構，再每個分區選出 1 間，而是直接由 1 個主委選出 5 間機構，每間機構負責 1 個分區。

19. 梁偉文議員, MH表示區議會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建議的原意是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均可成為評審團的一員，而所有的評審團成員均可提名邀請合適的機構，而獲邀的機構有權決定是否願意擔任有關活動的合作伙伴，如有意成為活動合作伙伴需提交意向書，最後由評審團就已提交意向書的機構中，揀選一間機構成為合作伙伴。梁偉文議員, MH表示以往的做法都是以五分區劃分，希望今屆沿用往年的做法，主席的建議留待新一屆的區議會再考慮。

20. 潘志成議員, MH表示希望沿用五分區的做法，選出五分區的活動主委，由活動主委和小組其他成員組成邀請團，邀請機構成為合作伙伴，最後由評審團揀選合適的機構成為合作伙伴。

21. 林翠玲議員, MH表示主席的建議在執行上較為簡單，但議員已通知其職員有關區議會的新安排，而且部分活動已經開始執行新的措施，擔心主席的建議會令職員混淆。林議員表示希望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才考慮主席的建議。

22. 主席表示提出此建議是簡化工作小組的在遴選上程序，因考慮到其他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較多，在邀請活動合作伙伴上，需要很多時間準備及較多的行政工作，才提出此建議。如各成員認為本工作小組沒有必要採用此建議，可以維持以往的做法。

23. 梁子穎議員詢問活動經費超過多少才需邀請活動合作伙伴。

24.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文件，除了整個葵青區的活動和 29 分區的中秋、元宵由當區議員舉辦活動外，其他活動都需就每個活動邀請至少 5 間機構，從中選取一間作為活動的合作伙伴。

25. 梁子穎議員表示希望沿用以往的做法，沒有必要合併五區的講座活動，因由 1 個機構統籌及協調五分區的講座活動在推行上比較繁複和困難。

26. 主席總結表示本工作小組維持沿用五分區各由 1 位活動主委負責在當分區舉辦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27.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各項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i.葵涌(西)	梁偉文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自動當選)
ii.葵涌(中南)	潘志成議員 MH	郭芙蓉議員	鮑銘康議員 (自動當選)
iii.葵涌(東北)	朱麗玲議員	梁子穎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郭芙蓉議員 (自動當選)
iv.青衣(西南)	劉美璐議員	郭芙蓉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自動當選)
v.青衣(東北)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自動當選)

28. 主席再次提醒各成員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D/2018 號中所規定，2019 年至 2020 年及之後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 (29 選區活動除外) 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利用協

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2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並且向被邀請團選出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將收到的意向書轉交予“評審團”（即“邀請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活動主委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

30. 主席指出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結果將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後的合作伙伴結果亦會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31. 主席建議邀請上述各活動主委考慮即席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亦歡迎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加入，經商議後，各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的組成名單如下：

活動名稱	主委	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名單
i.葵涌(西)	劉美璐議員	鮑銘康議員、郭芙蓉議員、潘志成議員 MH、林翠玲議員 MH
ii.葵涌(中南)	鮑銘康議員	劉美璐議員、郭芙蓉議員、潘志成議員 MH、林翠玲議員 MH
iii.葵涌(東北)	郭芙蓉議員	劉美璐議員、鮑銘康議員、潘志成議員 MH、林翠玲議員 MH
iv.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鮑銘康議員、郭芙蓉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v.青衣(東北)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鮑銘康議員、郭芙蓉議員、潘志成議員 MH

32.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各活動主委日後可與獲選的合作伙伴制定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3.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四)：其他事項

34. 主席提醒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宣傳單張。另外，有關邀請主禮嘉賓的程序可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8 段。

35. 主席續表示葵青區議會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為加強對活動的監察及了解其成效，民政處將派人出席以講座形式(例如座談會、研討會、簡介會、發布會等)進行的活動並進行錄音。相關錄音檔案僅供議員索取聆聽以助監察活動成效。

(五):下次會議日期

36.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37.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